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獨家磋商權、保密、通知、成本、終止及規管法律等相關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將持有有關礦場之一份勘探許可證及九份採礦許可證。據賣方稱，礦場之煤總儲量約為6.90億噸。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聲明，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諸位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獨家磋商權、保密、通知、成本、終止及規管法律等相關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將持有有關礦場之一份勘探許可證及九份採礦許可證。據賣方稱，礦場之煤總儲量約為6.90億噸。諒解備忘錄訂明，買方及／或其顧問有權對目標集團及礦場進行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註冊成立相關文件、營運事宜以及礦場之儲量等；賣方則須在買方及／或其顧問提出合理要求時提供相關支持。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簽訂正式協議日期；及(ii)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可能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不超過58億港元但不少於40億港元(「代價」)，可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5億港元；
- (ii) 部分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4港元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i) 餘下代價將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4港元發行附有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最終代價及付款方式有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確定。

可能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買方滿意將由買方及／或其代理人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礦場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及礦場之法律、財務、營運、註冊成立、技術、地質、儲量、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等；
- (b) 買方獲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賣方向所有適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政府及其他機構獲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e) 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

- (f) 買方接獲合資格律師行就可能收購事項有關資產及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予執行性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及
- (g) 完成重組。

溢利保證

正式協議將包括一項條款，促使賣方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會少於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獨家磋商權

買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授獨家磋商權，期限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為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盈利前景之新投資機遇。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殷切，加上可能收購事項催生之業務拓展良機，董事認為，增加煤儲量、豐富煤儲量種類及提升其採煤業務之市場地位，勢必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戰略價值。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聲明，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諸位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與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由目標集團擁有並位於中國貴州之十處礦場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多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前由賣方進行之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景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迅譽控股有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